

中共新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农办〔2025〕1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用于脱贫人口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贴资金的通知

新邵县就业服务中心：

经中共新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我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脱贫人口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 1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由你们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运行落实、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并设置专账，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中共新邵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